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文件

清财（农）指〔2026〕10号

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经济办公室、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6〕22号）精神，经研究同意，现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192.82万元（详见附件），支出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1.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庭院经济、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元。

2. 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重点帮扶对象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1个重点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5000元。

二、强化资金监管

各乡（镇）要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政策“问与答”》（财农便函〔2026〕78号）及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时限及时安排，科学实施项目，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同时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安排情况应及时录入相关业务系统。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各乡（镇）要精心做好项目谋划以及项目库储备工作，制定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按照相关的资产管理要求，做好确权移交等工作，及时落实好管护运营，按要求录入全国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子系统，把握项目运营动态，持续发挥经营性资产效益。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通过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一卡通”系统规范、高效发放。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强化监管。

扎实做好绩效工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乡（镇）

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送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报备，并抄送各乡（镇）纪委，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1.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安排表

2.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年7月29日

清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1: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乡（镇）	合计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 稳定增收	就业扶贫 （公益性岗位）
合计	192.82	156.82	36
龙津镇	20.18	13.18	7
嵩溪镇	12.05	12.05	0
林畲镇	8.84	7.34	1.5
嵩口镇	25.28	22.78	2.5
田源乡	5.89	4.89	1
温郊乡	6.97	6.97	0
余朋乡	6.77	5.27	1.5
赖坊镇	28.1	24.1	4
沙芜乡	5.27	5.27	0
灵地镇	23	16	7
李家乡	23.96	19.96	4
长校镇	17.11	12.61	4.5
里田乡	9.4	6.4	3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td><td>补助区域</td><td>各乡（镇）</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92.82</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192.8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主要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就业帮扶等方面，助力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td></tr>
<tr><td>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解释</td><td>项目乡镇</td><td>区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td><td>扶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td><td>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资金</td><td>龙津等 13 个乡（镇）</td><td>≤1 万元</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td><td>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td><td>每吸纳一个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补助资金</td><td>龙津等 10 个乡（镇）</td><td>5000 元/人</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系统录入率</td><td>反映资金系统录入情况</td><td>龙津等 13 个乡（镇）</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反映帮扶项目的满意度</td><td>龙津等 13 个乡（镇）</td><td>≥90%</td></tr>
</table>